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之重整 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涉及控股股東的潛在重整。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公告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隆鑫重整公司之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收到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2021)渝05破申676號《民事裁定書》，裁定受理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通過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95%。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上述控股股東之重整現時並無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就業務、人員、資產、組織架構及財務等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生產、運營及管理穩定且正常。然而，控股股東之重整可能對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產生影響。

本公司會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控股股東重整事項的後續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在適當或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控股股東的重整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實現或最終將完成，而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變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林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李林輝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